

問題 1：選舉

此提案將會對與市政府公職的選舉相關的城市憲章 (City Charter) 作出若干修訂。

排名選擇投票。目前，大多數市政府公職的選舉是使用傳統的多數票制或「得票多者當選」制度來進行的，在這種制度中獲得最多投票的候選人獲勝，而不管候選人獲得的投票百分比，包括候選人獲得的票數少於過半票數的情況。在對三個全市公職（市長、公共倡導者和審計官）的初選中，以及在對市長的特別選舉中，如果任何候選人均沒有獲得至少 40% 的投票，則以後會在單獨的選舉中在前兩名最高得票者之間舉行一次決勝性選舉。

此憲章修訂議案將會在對市長、公共倡導者、審計官、區長和市議會成員的初選和特別選舉中實行排名選擇投票，也稱為排序複選制。選民將能夠按照優先順序排名最多五名候選人，包括一名非原定候選人。如果任何候選人均沒有獲得大多數第一選擇投票，則第一選擇投票的票數最少的候選人將會被淘汰，並且選擇該候選人的選民將會把他們的投票轉移到他們選擇的第二選擇候選人。此流程將會重複進行，直到剩下兩名候選人為止，屆時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將會贏得選舉。在初選和特別選舉中為這些公職實行排名選擇投票，以後將無需再舉行單獨的決勝性選舉。排名選擇投票將不適用於大選，大選將會保持不變，並使用傳統的「得票多者當選」的多數票制。根據這項修訂議案，城市將被要求開展選民教育活動，以便讓選民熟悉排名選擇投票。

此修訂議案將適用於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生的對市長、公共倡導者、審計官、區長和市議會成員的所有初選和特別選舉。

特別選舉的時間安排。目前，當公共倡導者、審計官、區長或市議會成員的公職在一個任期內空缺時，通常會在大約 45 天後舉行無黨派特別選舉以臨時填補該公職。當市長的公職空缺時，則通常會在大約 60 天後舉行特別選舉。憲章修訂議案將會為每個公職舉行特別選舉的該時間段延長到 80 天，以便為選舉委員會提供更多的時間來向軍方和海外選民郵寄選票。

此修訂議案將會立即生效。

重劃選區的時間安排。市議會選區邊界會每十年重新繪製一次，以便反映最近美國人口普查中顯示的人口變化。此流程通常被稱為「重劃選區」。重劃選區由市長和市議會任命的分區委員會執行，並且包括舉行公開聽證會和製備新的市議會選區地圖。根據現行憲章，下一個重劃選區流程將於 2022 年年中開始，並將於 2023 年 3 月結束。但是，紐約州最近頒布了一項法律，其中將城市的初選從 9 月移至 6 月；因此，市議會候選人將開始在提名請願書上收集簽名，以便在重劃選區完成之前出現在初選投票上。換句話說，市議會候選人將需要獲得來自選區居民的簽名，但他們將不會知道他們所在選區的邊界。修訂議案使重劃選區流程的時間表縮短，以便在市議會候選人請願期開始之前得出結論。

此修訂議案將會立即生效，以便其適用於下一個重劃選區流程。

問題 2：民事投訴審查委員會

此提案將會對與民事投訴審查委員會 (CCRB) 相關的城市憲章作出若干修訂。

CCRB 會調查並解決由公眾對警官提出的涉及過度使用武力、濫用職權、無禮或使用攻擊性語言的投訴。在大多數情況下，CCRB 會直接向警察局提出紀律處分建議。在更嚴重的情況下，根據與警察局簽訂的協議，CCRB 會直接在由警察局官員主持的行政審訊中起訴該警官。在所有情況下，最終懲戒權都會取決於警察局局長。

民事投訴審查委員會的結構。目前，CCRB 由市長任命的 13 名成員組成。市議會提名五名成員。警察局局長提名三名。其餘五名成員僅由市長選出。市長還會選擇一名成員擔任主席。憲章修訂議案將會透過增加兩名新成員來擴大 CCRB：一名由公共倡導者任命的成員和一名由市長和市議會議長共同任命的成員以擔任主席。每當主席的職位空缺時，市長便將從現有的委員會成員中任命一名臨時主席。修訂案還將讓市議會直接任命其成員，而不僅僅是提名他們，並要求在 60 天內填補空缺。

修訂議案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生效，但兩名新成員的任期則將於 2020 年 7 月 6 日開始。

受保護的 CCRB 預算。CCRB 的預算由市長和市議會每年制定。從 2021 財政年度開始，憲章修訂議案將會要求 CCRB 的人事有充足的預算，以支援相當於警務人員預算人數的 0.65% 的人員規模，除非市長確定財政上需要設立較低的預算。

偏離紀律處分建議。目前，如果 CCRB 建議某一警官需受到懲戒，則警察局局長必須向 CCRB 報告對該警官實施的任何行動。但這些報告不必包括或解釋所實施的處罰。對於在由警察局官員主持的行政審訊中由 CCRB 直接起訴的較為嚴重的情況，局長必須在實施輕於 CCRB 或主審官員所建議的懲罰之前通知 CCRB。這些通知必須詳細解釋局長偏離建議懲罰的原因，這些通知通常被稱為「偏離建議備忘錄」。

根據憲章修訂議案，如果 CCRB 建議某一警官需受到懲戒，則警察局局長向 CCRB 提交的報告將需要描述所實施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處罰。此外，如果警察局局長偏離 CCRB 的建議（或在行政審訊後警察局官員的建議），則他或她必須提供對偏離原因的詳細解釋。而且，如果所實施的懲罰將會輕於建議的懲罰，則解釋中必須說明警察局局長如何做出決定並包括他或她考慮的每個因素。此解釋將必須在實施懲罰後的 45 天內提供（除非警察局局長和 CCRB 同意較短的時間範圍）。

此修訂議案將會立即生效。

CCRB 事項中的虛假官方聲明。目前，如果 CCRB 有理由相信某一警官已在 CCRB 調查過程中作出了虛假聲明，則其會將此事項提交到警察局以便進行進一步調查並實行可能的紀律處分，並且不會自行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憲章修訂議案將會允許 CCRB 調查、聽取和得出調查結果。如果該聲明是在 CCRB 解決投訴的過程中作出的，並且與 CCRB 對投訴的解決相關，CCRB 將針對作為 CCRB 投訴主體的警官作出的任何重要官方聲明的真實性提出紀律處分建議。

此修訂議案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生效。

授予傳票權力。目前，憲章授權 CCRB 發出傳票，以便要求證人提供證詞或提供紀錄以協助其調查。只有在 CCRB 委員會的大多票數批准的情況下，才能發出這些傳票。憲章修訂議案將會允許 CCRB 授權其執行董事來發出這些傳票，並在必要時在法庭上請求執行傳票。CCRB 將能夠透過其委員會成員的多數投票來提供或撤銷此授權。

此修訂議案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生效。

問題 3：道德規範與治理

此提案將會對如下所述的城市憲章作出若干修訂。

當選官員和高級任命官員的卸任後禁令。通常不允許前市政府雇員和當選官員與僱用過他們的機構（或在某些情況下，政府部門）進行溝通。這項禁令會在他們卸任後持續一年。此憲章修訂議案將會針對當選官員、副市長、機構負責人、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有償成員以及董事會或委員會的執行董事或級別最高的公務員將此禁令延長至兩年。

此修訂案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且將適用於在該日期之後卸任的公務員。

利益衝突委員會結構。利益衝突委員會 (COIB) 負責執行和解釋適用於公務員的道德法律和規則，包括與外部就業、志願服務、禮品、政治活動、濫用職權和卸任後限制有關的規則。

目前，COIB 有五名委員會成員，所有這些成員均由市長任命，任期六年，並且需得到市議會的建議和同意。此憲章修訂議案將用由審計官任命的一名成員和由公共倡導者任命的一名成員來取代其任期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滿的兩名成員。該修訂案還將要求委員會決定需至少得到三名成員（多數）的批准，而不僅僅是兩名成員。

修訂議案將會立即生效。

COIB 成員的政治活動。憲章為 COIB 成員制定了標準。他們必須表現出獨立性、誠信、為公民效命和高道德標準。他們不能擔任或尋求公職，成為公職人員，擔任政黨公職，或在市政府面前扮演說客。此憲章修訂議案將會進一步禁止 COIB 成員參與為市政府民選公職的任何候選人舉行的競選活動，並減少成員在每個選舉週期中可以向市長（減少到 \$400）、公共倡導者（減少到 \$400）、審計官（減少到 \$400）、區長（減少到 \$320）和市議會（每個減少到 \$250）候選人捐贈的最高金額。

此修訂案將會立即生效，並且將適用於在該日期之後被任命到 COIB 或其任期延長的任何成員。

M/WBE 市主任和辦公室。依據城市憲章和行政法典，城市的少數族裔和女性經營的企業(M/WBE) 計劃負責促進市政府為少數族裔和女性經營的企業提供承包機會。在目前的市長管理下，該計劃由M/WBE 市主任來協調，該主任會直接向市長報告，並得到位於市長辦公室內的 M/WBE 辦公室提供的支援。但現行法律並不要求這種情況繼續下去。憲章修訂議案將會要求，在未來所有的市長管理中，M/WBE 市主任將直接向市長報告，並得到位於市長辦公室內的 M/WBE 辦公室提供的支援。

此修訂議案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生效。

任命市政法律顧問。市政法律顧問是城市的律師和法律顧問，並且領導市法律部。在刑事法院的所有民事訴訟、青少年犯罪訴訟和強制執行情序中，法律部可代表城市，包括其所有機構。除其他職責外，法律部律師起草和審查市和紐約州立法、房地產租賃和城

市合約。法律部還為市政府官員提供有關各種問題的法律顧問。目前，市政法律顧問由市長任命。

此憲章修訂議案將會要求市政法律顧問由市長在市議會的建議和同意下任命。市長將被要求在出現空缺或市議會不贊成提名後的 60 天內進行提名，並儘一切合理努力在 120 天內填補空缺。

修訂議案將會立即生效，並且適用於在修訂案批准之時存在的或在修訂案批准後出現的市政法律顧問公職中的任何空缺。

問題 4：城市預算

此提案將會對與城市的預算和預算編制過程相關的城市憲章作出若干修訂。

城市憲章確立了市長和市議會每年制定城市的預算時都會使用的詳細流程。一般來說，市長會在 1 月提出初步預算，然後在 4 月提出行政預算。市議會通常會在與市長談判後於 6 月採用預算，該預算適用於從 7 月 1 日開始的下一個財政年度。

收入穩定基金（也稱為「兩天」基金）。「兩天」基金是一種留出一年的超額收入以供未來幾年使用，以便幫助填補因經濟衰退、緊急情況或收入意外減少等原因而導致的預算缺口的基金。在財政需要時，「兩天」基金可以作為增加稅收和削減服務的替代方案，但目前為城市建立「兩天」基金方面存在法律障礙。

一個法律障礙是，城市憲章禁止在平衡未來一年的預算時考慮使用一年內獲得和節省的收入。憲章修訂議案將會對憲章的平衡預算要求作出例外規定，以便允許在成立和投資「兩天」基金的情況下，將其中的資金用於特定年份以實現預算平衡。對州法律的變更，其中包含與城市憲章中類似的的要求，也是城市使用「兩天」基金所必需的。這些州法律要求目前將於 2033 年到期。

如果憲章修訂議案得以頒布，並且如果對州法律進行了必要的變更，則城市將能夠使用「兩天」基金，但須遵守州法律中規定使用此類基金的其他限制。

公共倡導者和區長的受保護預算。當選的公共倡導者和五名當選的區長公職的預算由市長和市議會每年制定。從 2021 財政年度開始，憲章修訂議案將會為公共倡導者和區長制定最低預算。使用每個公職目前的 2020 財政年度預算作為基準，這些預算將會在未來財政年度中按城市總支出預算（不包括養老金繳款等某些組成部分）中的百分比變化或紐約市大都會區中的通貨膨脹率（以較低者為準）進行調整，除非市長書面確定在特定年份中較低的預算在財政上是必要的。

此修訂議案將會立即生效，以便允許為 2021 財政年度提供所需的最低預算。

收入估算。城市憲章目前要求市長在 6 月 5 日之前向市議會提交下一個財政年度來自各個來源（而非房產稅）的預計收入，根據城市憲章的規定，如果在此日期之後仍未通過預算，則會造成某些後果。然而，在實踐中，市長通常會在預算的大約通過時間提交估算，這通常發生在 6 月 5 日之後。非房產稅收入估算意義重大，部分原因是憲章要求市議會在通過預算後立即設定足以平衡預算（實際上，足以填補非房產稅收入估算與預算支出之間的資金差額）的房產稅率。

憲章修訂議案將會立即生效，並且將會要求市長於 4 月提交行政預算時向市議會提交非房產稅收入估算。直到 5 月 25 日為止，市長都可以更新此估算。5 月 25 日之後，僅在市長書面確定財政需要的情況下，市長才能進一步更新估算。

此修訂議案將會立即生效，以便在 2021 財政年度實施此程序。

預算修改時間安排。在通過了城市的預算之後，可以在財政年度內修改預算。在許多情況下，如果市長想要更新預算以反映對支出或收入的變更，或者將分配給一個機構或計劃的資金轉移到另一個機構或計劃，則市長必須根據提議的預算變更的性質請求市議會批准或通知議會，以便讓議會有機會否決提議的變更。此流程通常被稱為請求「預算修改」。

除了制定城市預算之外，市長還會制定一份財務計劃，其中包含有關當前財政年度支出和收入收據的資訊，並且經常包括有關新計劃或預算削減的資訊。城市憲章要求財務計劃更新在本財政年度內至少每季度公佈一次。

憲章修訂議案將會要求，從 2021 財政年度開始，當市長提交財務計劃更新時，若其中包含對收入或支出的變更，並且要求市長請求預算修改，則必須在財務計劃更新後的 30 天內將必要的預算修改案提交給市議會。

問題 5：土地使用

此提案將會對憲章的 ULURP 規定作出兩次修訂。

城市憲章確立了統一土地使用審查程序 (ULURP)，其中指定了不同的政府行為者—社區委員會、區長、城市規劃委員會 (CPC) 以及最終市議會對土地使用申請的公共審查和批准的時間範圍和順序。各種土地使用行動均會受到 ULURP 的約束，包括指定區域劃分以允許地區中不同的密度和用途；城市購買、銷售或租賃房地產，如購買土地以建設環衛車庫；以及特別許可證以准許根據嚴格遵守城市分區決議的情況而有所不同的專案。

ULURP 認證前通知期。當申請人（可以是私人行為者，例如開發商，或城市機構）正式向城市規劃部 (DCP) 提交其申請並且 DCP 認證已完成申請時，ULURP 便會開始運作。

此憲章修訂議案將會要求 DCP 在 DCP 認證專案申請已完成並開始進入 ULURP 公共審查期之前，向受影響的社區委員會、區長和區委員會發送詳細的專案摘要。所需的專案摘要必須在申請獲得認證前至少 30 天前傳送給受影響的社區委員會、區長和區委員會，並在此後五天內由 DCP 在其網站上公佈。由 DCP 認證的申請必須與 DCP 傳送並在其網站上公佈的專案摘要基本一致。

此修訂議案將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生效。

社區委員會的額外 ULURP 審查時間。作為 ULURP 的一部分，一旦社區委員會收到 DCP 已認證為完成的申請，其便有 60 天的時間來通知公眾，舉行公開聽證會，並將其書面建議提交給城市規劃委員會 (CPC) 和受影響的區長。憲章要求社區委員會每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公開聽證會，但 7 月和 8 月通常不需要舉行此類聽證會。一些社區委員會在夏季的數月期間無法舉行所需的 ULURP 聽證會，因此對於這些委員會來說很難或不可能向 CPC 和區長提出他們的建議。

憲章修訂議案將會為社區委員會在 ULURP 流程期間提供額外的時間，以便針對在日曆年的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之間認證的申請審查、舉行公開聽證會，並發佈其建議。具體而言，修訂議案規定，社區委員會將會有 90 天（而不是 60 天）的時間來審查在 6 月份經過認證的 ULURP 申請，並且有 75 天（而不是 60 天）的時間來審查在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期間經過認證的 ULURP 申請。

此修訂議案將會立即生效。